

志工基礎訓練課程

107年5月14日衛部教字第1071361771號公告

- 一、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 二小時
- 二、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二小時
- 三、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二小時

以上共計三課目，六小時。

志工特殊訓練課程

105年5月13日新北教特字第1050857773號公告

二、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推行志願服務實施計畫」第2點第2項規定：「特殊訓練課程內容與時數之訂定，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訂定者，從其規定；中央未規定者，由各機關依需求自行訂定，惟以1日（6至8小時）為原則，以方便志工參與並完成訓練。」故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(學校及備案單位)辦理**志工特殊訓練**至少應有**6小時以上**之課程。